附件1：

创业中心

2018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门 创业中心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创业中心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创业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创业中心属于事业全供单位。事业编制10人，实有在职人员5人，退休人员1人。

（二）部门职责

（1）组织新产品、新技术的持有者进入创业中心，为其提供必要的孵化场地、办公条件，代办相关业务。

（2）对进入创业中心的企业及高层次科技人员实施指导性管理和市场准入方面有关业务服务。

（3）对新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提供管理咨询；协助企业及科技人员制定企业发展计划和市场营销策略；协调银行关系；协助企业申报各类科技计划。

（4）为孵化企业和科技创业人员提供政策法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国际贸易、财审、保险、外语、技术引进等方面的知识培训。指导企业及科技创业人员严格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办事。

（5）协助进入中心的企业和科技创业人员寻求项目开发及合作伙伴，并组织鉴定，申请立项。

二、创业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隶属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下称示范区管委会），是为初创科技企业提供综合服务的公益性科技事业服务机构。目前中心共有工作人员6名，其中正科1名、副科2名、科员2名、退休人员1名。经费供给方式为财政全额拨付。

**第二部分**

**创业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创业中心2018年收入70.27万元，支出总计70.27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10.07万元，增长率为14.3%，主要原因是1、每年工资略有增长，养老、医疗等基数有所增加，2、增加一名职工。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创业中心2018年收入合计70.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27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创业中心2018年支出合计70.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27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创业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0.2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0.07万元，增长14.3%，主要原因：1、每年工资略有增长，养老、医疗等基数有所增加。2、增加一名职工。3、多了一项平时考核奖；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创业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0.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03万元，占93.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4万元，占6.0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创业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0.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86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创业中心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创业中心2018年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创业中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预算数与2017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预算数与2017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预算数与2017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创业中心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41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7年减少0.32万元。主要原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工作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大力压缩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60万元。 2018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70.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7.8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4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创业中心固定资产总额0万元。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8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附件：创业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8年10月9日